

关于对深圳市特力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【2015】第 533 号

深圳市特力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我部关注到，近期你公司股票交易存在异常波动情形：2015 年 11 月 24 日至 11 月 30 日期间，你公司股票连续涨停，涨幅达 61.04%，同期深证 A 股指数涨幅为-2.88%；12 月 1 日与 12 月 2 日期间，你公司股价跌幅为 18.30%，同期深证 A 股指数跌幅为 0.66%；12 月 3 日，股票再度涨停，同期深证 A 股指数涨幅为 2.50%。你公司股票涨跌情况与同期指数偏离，请你公司董事会：

(1) 根据本所《主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9 号——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格式》的规定，关注、核实相关事项，确认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公司基本面是否发生重大变化；

(2) 根据本所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相关规定，向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询，说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计划对你公司进行股权转让、资产重组以及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，并要求其书面回复；

(3) 根据本所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相关规定，详细说明近期接待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的情况，是否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事项；

(4) 核查你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是否存在买卖你公司股票的行为，是否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；

(5) 核查你公司截至前一交易日收市后的前 20 名股东，是否与你公司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及其直系亲属，以及你公司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；

(6) 你公司认为需说明的其他事项。

请你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前将上述核实情况书面回复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提交控股股东的书面说明等附件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及时、公平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公司管理部

2015 年 12 月 9 日